

#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20 号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公告显示，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为开展业务需要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工业”）与多地政府合作建立“智造谷”，优工业投放设备供地方发展，当地政府按照设备投放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贴及相应配套。设备安装调试前，政府以借款或保证金形式预拨部分款项，你对前述部分借款或保证金提供担保，担保合同金额共计 3.75 亿元。由于优工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但你公司未就上述担保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9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1月27日